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7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227-08

屏檢查獲第3起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

2名樁腳各交保50萬元

- 一、本署繼2月22日及2月23日分別查獲2件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交保後，2月26日再查獲第3起農會選舉樁腳現金賄選案，2樁腳各交保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
- 二、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00鄉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翁逸玲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經詳實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民國110年2月21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，對該候選人之樁腳賴0甲等住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於110年2月21日傳喚樁腳賴0甲、賴0乙及選民等相關人員共計8人。另於2月22日、2月23日、2月24日約談及傳喚樁腳賴0乙及選民共計12人次。又於2月26日約談選民7人並拘提樁腳賴0甲及賴0乙到案釐清案情，選民前後共計繳回賄款現金8000元予以查扣。
- 三、案經承辦檢察官於2月26日訊畢後，認被告即樁腳賴0甲及賴0乙涉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現金，違反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重大，樁腳賴0甲及賴0乙各交保50萬元，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偵辦中。